

口腔医学研究所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总则

第一条 所有在实验室工作、学习的人员，要牢固树立安全意识，坚持“安全第一，预防为主”的原则，遵守实验室安全管理规章制度，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救助知识，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入实验室及动用实验器材。

第二条 每日进入实验室从事实验的学生须进行出入登记，及时记录进入时间和最后离开实验室的时间。

第三条 实验室管理人员在实验室日间运行期间将不定期检查登记本。对于使用实验室但却未按要求出入登记的学生提出警告。警告满 3 次以上的学生将被取消实验资格。

第四条 每日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应确保实验室安全，注意防火、防盗，人走电断，门、窗关闭、锁好。如因上述原因导致实验室出现安全事故，则确定最后离开者为事故责任人。

第五条 在实验过程中，如需使用高温、高压或其他危险性仪器，使用人员需密切关注仪器的运行状态。

第六条 实验操作时应遵守仪器设备操作规范，不得违规操作或擅离职守。

第七条 如因使用人员疏忽、离场等原因，导致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或险情未予及时发现和处理，则认定仪器使用人为事故责任人；造成严重后果的，还要承担处罚和赔偿责任。赔偿金额按照“研究所仪器设备赔偿制度”中赔偿方案执行。

第八条 严禁任何人携带烟花、爆竹等易燃易爆的物品进入实验室，使用明火时应注意人身安全，并做好保护措施。

第九条 对易燃、易爆、剧毒等危险品，按规定存放于专门的储物柜，由管理员妥善保管，并在实验室配备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。危险品需由管理员取出并在使用结束后放回，使用时严禁乱丢乱放。

第十条 各种易燃、易爆物品不可靠近热源，夏季要防止烈日曝晒，禁止敲击和碰撞，外表漆色标志要保持完好。试剂瓶等要专瓶专用，严禁私自采购和改装使用，使用时要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。按有关规定要求，管理人员对其定期进行安全检查。

第十一条 消防器材摆放应便于取用，周围不得堆放杂物，严禁把消防器材移作它用，工作人员应会使用灭火器材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设备的设置和器材的存放必须遵循安全、科学、规范、整洁、有序的原则，实验结束后应做好实验场所及器具的清洁、整理，安全有序地存放好所用过的设备器材。

第十三条 进入实验室的所有人员要保持室内公共卫生，必须正确穿着实验服方能进入实验室。

第十四条 实验室内严禁进食、嬉戏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。

第十六条 实验室内严禁放置私人物品。

第十七条 未经许可不得私自带陌生人进入实验室。

第十八条 实验室工作人员必须懂得明火灭火知识，并掌握各种灭火器的性能及使用技术，每个实验室要配备必要数量的灭火器。

口腔医学研究所实验室人员出入管理制度

实验室各种仪器、设备、试剂繁多，具有一定的危险性，随意进入实验室对实验室管理存在较大的风险。

一、目的

加强实验室管理，提高实验室安全，维护实验室的良好秩序和环境，确保实验室清洁卫生，避免实验室污染及环境污染。

二、适用范围

适用于实验室工作人员与外来人员的管理与操作。

三、职责

- 1、实验室工作人员与外来人员：严格执行实验室管理制度，规范操作行为。
- 2、实验室负责人：监督并及时纠正违规行为，发现安全隐患及时上报。

四、准入要求总则

- 1、没有经过实验室培训者禁止进入实验室工作区。
- 2、实验室所有工作人员一律凭指纹锁进入实验室，工作时须更换实验服并佩戴相关保护用品（口罩、手套、护目镜等）。
- 3、禁止实验室人员替实验室以外人员开实验室门禁。
- 5、外来人员因工作需要需进入实验室，须有相关工作对接人员陪同，并作登记备案。
- 6、未经批准，禁止外单位人员进入实验室参观、采访、拍照、摄像等。

- 7、没有经过学习和培训不得直接或间接操纵实验室任何仪器设备。
- 8、进入特殊实验室外来人员，须由本室人员陪同，在严格遵守有关规定的条件下方可进入(做好个人防护)。
- 10、进入实验室内严禁吸烟、饮食等。

五、准入具体流程

人员申请进入实验室流程：

1. 申请者申请进实验室，通过填写《实验室准入申请单》；
2. 统一安排进行实验室安全和规则培训 ；
3. 培训合格者方可录指纹、进入实验室。

人员申请进入细胞间流程：

1. 申请者向管理人员申请进入细胞间；
2. 管理人员安排人员对申请者进行细胞操作培训，培训期间需要在有经验的操作人员的陪同下方可操作；
3. 学习期满，方可独自预约操作。

（学生进入细胞间学习时间至少三个月，医生原则上学习时间均为三个月，若具有无菌操作经验的，学习期可缩短至 1 个月。）

口腔研究所细胞实验室规章制度

细胞培养室的实验对象是离体组织和体外细胞，对致病微生物及病毒无抵抗性，有被污染的危险性。因此，进入实验室必须提高警惕性，严格遵守下列规则，以防招致感染而影响培养室的正常运作：

一、进入培养室前，必须用肥皂洗手消毒，在缓冲间换拖鞋，穿工作衣（白大衣），戴口罩，不必需的物品（个人物品、非细胞间使用物品）勿携入细胞培养室内。

二、使用前打开超净台紫外线灯，并照射 30 分钟以上方能使用。

三、与操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细胞培养室，外来物品，仪器等禁止私自带入；若必须带入，则所有物品表面要用 75%酒精或紫外照射预先消毒。

四、操作时严格按无菌操作程序进行，对自己接触的实验区域进行酒精消毒等。

五、实验完毕，及时清理实验器材并将垃圾带走，用酒精棉球擦拭超净台工作台面，物归原位，检查枪的复位情况，超净台定时紫外消毒 30 分钟（细胞间每天定期消毒，时间为晚 5：30 — 8：00 次日，晚上进行实验的同学离开时打开细胞间和缓冲间紫外灯）。

六、离开缓冲间前，脱去工作衣和拖鞋，细胞间专用工作服、拖鞋禁止在室外穿用，将进行定期清洗并高压灭菌，请勿将其带出无菌室。实验关好水、电、门、窗，方可离开实验室。

七、出入缓冲间和细胞间务必随手关门。

八、无菌室内每周用新洁尔灭擦拭加紫外线消毒 1 次（值日人员按值班表进行）。

九、细胞间无菌操作初学者需学习三个月，期满依据个人熟练程度自行联系实验室管理人员安排操作考核，考核通过者方可进入无菌间独立操作。（学习期间可在已通过考核人员的监督下进行操作练习；具有无菌操作经验的不限定学习时间，需考核通过，方可独立操作。）

注：如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实验室管理老师，联系电话：0577-88066010。